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2

問題編號

0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於該署需要監察不同機械裝置的安全，而生產有關裝置的技術日益新穎，種類亦愈來愈繁多，當局在規管過程中有否出現署方的工程師不熟識的機械裝置？會如何處理？有否邀請其他專家一同參與？
- (b) 當局如何確保，機械裝置的承辦商依例向機電工程署報告事故？在甚麼情況下，承辦商需要向當局匯報事故？收到事故報告後，會如何跟進處理？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 (a) 為確保有效執行規管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實施了一套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以不斷發展及增進署內人員對所規管的各類機械裝置的專業知識。多年來，機電署已建立一支具備足夠能力履行規管工作的團隊，當中包括工程師及督察。除在職訓練外，機電署人員不時參與本地和海外的相關培訓課程及出席國際會議，以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機電署並與海外及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市場發展的最新動向。此外，機電署也會視乎情況需要，就特別事件邀請本地及海外獨立專家提供協助。

- (b) 現時，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及鐵路／電車的機械裝置而言，有關裝置的擁有人及／或負責維修保養的承辦商必須按照相關機械裝置的規管條例及規例，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通報所發生的安全事故。一般而言，導致傷亡、財產損毀、主要部件故障或嚴重影響服務的事故（視乎適用情況），都是須予通報的。不遵行相關條例及規例所訂明的事故通報規定即屬違法。迄今為止，承辦商及擁有人均有遵守事故通報規定。此外，機電署收到事故通報後，會立即進行獨立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違反相關條例或規例條文的情況，並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機電署會審慎研究所收到的事故報告以確定事故肇因，以及確保一切必需的緩解及／或改善措施均予落實，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2.2012